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232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4 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监事 1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继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非公开发行"、"核准"等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等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前二十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唐钢集团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调整后：

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唐钢集团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调整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唐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用于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2	用于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公司与唐钢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等文件作了适应性调整。同时，公司与唐钢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唐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唐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或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唐钢集团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唐钢集团持有公司 1,052,631,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唐钢集团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928234
法定代表人	谢海深
住 所	唐山路北区滨河路 9 号
注册资本	553073.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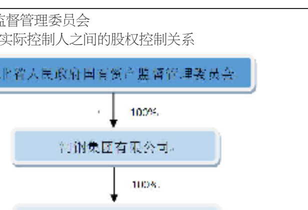

3、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情况

唐钢集团是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汽车板、家电板生产基地，致力于为下游产业提供最具价值的钢铁材料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主要生产冷轧退火板、冷轧涂镀板、热轧卷板、中厚板、大型材、中型材、棒材、线材等产品。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唐钢集团主要生产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中厚板、棒线材、型材等，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机械制造、基建工程、桥梁建设等重要领域，远销全国各地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唐钢集团在工艺、装备、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实现一系列重大进步，主要装备进入国际领先行列，工艺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板、家电板生产商和综合服务商。

唐钢集团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唐钢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2,753.86 亿元、3,065.64 亿元和 3,316.68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644.59 亿元、662.52 亿元和 794.32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唐钢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86.83 亿元、1,242.86 亿元和 1,455.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6 亿元、14.70 亿元和 16.22 亿元。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87,452.49	33,166,809.89
负债合额	27,247,493.08	25,223,584.30
所有者权益	7,839,959.41	7,943,22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5,970.71	4,056,571.89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96,597.42	14,558,904.80
营业利润	57,133.77	317,168.99
利润总额	51,498.24	318,223.90
净利润	-24,258.40	162,1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73.23	-5,187.0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43.05	593,38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07.66	-134,5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55.40	2,41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4.00	456,05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568.70	2,258,724.7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其中，唐钢集团本次认购不超过 3.11 亿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7.27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唐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唐钢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以及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唐钢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唐钢集团的支付能力良好，支付认购款项的风险可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资本规模正逐步成为推动证券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充裕的资本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及保障。为积极应对证券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做大做强助力河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充资本金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唐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全部关联交易议案均投了同意票；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预案文件名称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1、将"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 2、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监管部门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等； 3、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1、更新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审批的情况； 2、增加"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表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及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更新了与唐钢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及尚需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七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在假设部分将本次发行完成时间由"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调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相应更新财务指标的计算。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更新了承诺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9,360,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华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名，出席 11 名，董事蒋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名，出席 9 名；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祖刚先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9,356,402	99.9998	3,7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郑祖刚先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849,175,090	99.9995	3,700	0.00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芦展、李鹿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蒋宇董事因公务委托武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华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祖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祖刚先生的简历具体如下：

郑祖刚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增补郑祖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待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后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4)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关于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396/009397
2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526
3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869/008870
4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495/009496
5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72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